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●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078.15 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,980.30 万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,353.19 万元，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,372.89 万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资金需求较大，为了顺利推进公司产能建设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、满足未来经营和投资活动需要，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综

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截止 2025 年末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,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,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、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,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